

证券代码：002376

证券简称：新北洋

公告编号：2024-054

债券代码：128083

债券简称：新北转债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上市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317号”文核准，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2日公开发行了877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人民币87,700.00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9]857号”文同意，公司87,7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9年12月31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新北转债”，债券代码“128083”。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和《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0年6月18日至2025年12月12日止。

（四）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根据《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自2020年6月18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为11.90元/股。

2、公司已实施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新北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 2020 年 5 月 27 日起由原来的 11.90 元/股调整为 11.70 元/股。

3、公司已实施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新北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 2021 年 6 月 4 日起由原来的 11.70 元/股调整为 11.45 元/股。

4、2022 年 5 月 11 日，公司注销已回购股份数量 10,530,000 股，根据《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新北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起由原来的 11.45 元/股调整为 11.51 元/股。

5、2022 年 5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根据《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新北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起由原来的 11.51 元/股调整为 6.85 元/股。

6、公司已实施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新北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 2022 年 6 月 8 日起由原来的 6.85 元/股调整为 6.65 元/股。

7、公司已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新北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 2023 年 6 月 8 日起由原来的 6.65 元/股调整为 6.50 元/股。

8、2023 年 7 月 26 日，公司注销已回购股份数量 6,738,000 股，根据《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新北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起由原来的 6.50 元/股调整为 6.49 元/股。

9、公司已实施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新北转债的转股价格已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起由原来的 6.49 元/股调整为 6.34 元/股。

二、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一）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本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具体说明

自 2024 年 6 月 6 日起至 2024 年 7 月 16 日，公司股票已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6.34 元/股的 85%。已触发“新北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为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支持公司的长期发展，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6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如审议该议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时，上述任一指标高于调整前“新北转债”的转股价格（6.34 元/股），则“新北转债”转股价格无需调整。

为确保本次向下修正“新北转债”转股价格相关事宜的顺利进行，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规定，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并全权办理本次向下修正“新北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事宜，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转股价格修正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新北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19年12月1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特此公告。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7日